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27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凡晴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43527號、第49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凡晴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孫凡晴僅因未得到期望之照護，即口出惡言並朝護理站丟擲物品，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破壞醫療環境與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安全保障，損害醫病關係，所為甚不足取，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危害、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前有竊盜、毀損、違反保護令、妨害公務等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他字卷第15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育綾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李俊毅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醫療法第106條

08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09 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0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
11 於他人之生命、身體或健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
12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
14 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16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處無
17 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

19 附件：

2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2年度偵字第43527號

22 112年度偵字第49573號

23 被 告 孫凡晴 女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巷00號

25 （另案在法務部○○○○○○○○○○

26 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醫療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
2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31 一、孫凡晴因病就醫，而於民國112年4月9日凌晨，至臺中市○

○區○○○道0段000號之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下稱中港澄清）急診就診。嗣孫凡晴乘坐輪椅欲前往倒水，經護理師邵于驊告知勿穿越護理站，孫凡晴復以未帶拖鞋為由索取拖鞋，然經其他護理人員告知須請家人或親友準備而無法提供。孫凡晴因而心生不滿，明知邵于驊、吳宜蓁及其他護理人員為執行醫療業務之人，竟基於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之犯意，於同日上午8時11分許，在中港澄清之14樓護理站，對邵于驊、吳宜蓁及其他護理人員咆哮稱：「我有躁鬱症」、「你們要小心一點」、「這是護理人員該做的事」、「妳們不配當護理師」、「全部都要離職」等語，並指稱遭護理人員侮辱云云，再將手中之水壺往護理站丟擲，復拿取護理站檯上放置之公仔往前丟擲，以此方式對邵于驊、吳宜蓁及其他護理人員於執行醫療業務時施強暴，而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孫凡晴固坦承於上揭時間前往就醫，惟矢口否認犯行，辯稱：伊要去倒水，對方要求走很遠的路，伊要求走比較近的路遭拒，對方態度很壞，才會說對方不配當護理人員，因為對方不給倒水還罵人，才會丟水壺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吳宜蓁於警詢時證述明確，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邵于驊於偵查中以證人身分具結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本署受理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永福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監視錄影器翻拍照片8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所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罪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之以強暴之方法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嫌。

三、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

01 罪嫌。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
02 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
03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4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度上字
05 第816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被告雖以上開言語指責護理
06 人員，其行為固屬可議，然內容均並未具體描述將如何加害
07 告訴人之身體、生命、自由、名譽或財產，客觀上均難認係
08 恐嚇危害安全之惡害通知。則被告並未以將來之不法惡害告
09 知告訴人，所為客觀上尚不足使一般人認為足以構成威脅，
10 致接受意思表示者之生活狀態陷於危險不安之境，自與恐嚇
11 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
12 經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
13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8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廖 莉 萍